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延遲寄發有關**

**(1) LEAD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的**

**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2) MEASURE UP PROFITS LIMITED**

**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以供載入於通函(定義見下文)內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董事認為須延遲寄發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時間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Lead Joy 出售事項及Measure Up 出售事項發出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Lead Joy 出售事項及Measure Up 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通函」)。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內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董事認為須延遲寄發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時間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克端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姜國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